

#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補考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 \_\_\_\_月 \_\_\_\_日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*請檢附證明文件*					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補考日期	授課教師簽章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<b>補考須知：</b>					
1. 學生因事、公假需補考者，事前須分別經教務處和學務處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。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檢附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<u>經查驗後歸還</u> ，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					
2.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下學期註冊日前一週舉行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註冊日 3 天前繳交成績，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。					
3. 音樂類個別指導課程之補考，最遲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個月內舉行完畢，並於補考後 3 日內繳交成績，逾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考。如補考後成績達學則第 31、31-1 條勒令退學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，本學期註冊無效。					
4. 學生因公假、懷孕、分娩假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，得按照實際成績給分。其餘補考成績在及格分以上者，一律以及格分登錄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		
系所承辦人	系所主管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		
課務組	註冊組	教務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文件已檢核。					